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股東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概無任何一位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二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72,903,390,272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0.08%，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5,848,423,951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本公司8,000H股股份持有人，直接透過授權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特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周德強先生主持。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次投票的監票人。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審議並表決，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

1. 委任楊杰及孫康敏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得批准，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2005年9月9日止；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楊杰及孫康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其薪酬。

特別股東大會以72,651,676,655股同意和251,417,7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66%和0.34%。

特別決議

2.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1) 將本公司章程第六條重新表述為：

「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本章程」)系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而制定。」

(2)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重新表述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0,932,368,321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目前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41%。」

(3)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2,615,097,51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13,87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58,346,370,499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2.09%；其他內資股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6.94%；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18%；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6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877,41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7.15%。」

(4) 將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

(5) 將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一款重新表述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6) 將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重新表述為：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特別股東大會以72,879,594,489股同意和23,795,783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7%和0.03%。

新委任董事詳情

新委任董事的詳情，現載列如下：

楊杰先生

4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其後獲得挪威管理學院通信信息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0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在過去三年內，楊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根據楊先生的服務合約，楊先生的酬金為月薪人民幣17,000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業內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楊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楊杰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除上述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有關楊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孫康敏先生

47歲，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1年之經營管理經驗。在過去三年內，孫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孫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根據孫先生的服務合約，孫先生的酬金為月薪人民幣17,000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業內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孫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孫康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有關孫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即周德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及馮雄(皆為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及石萬鵬(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